#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37号

## 关于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藏建集团),成 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成远矿业)间接控股股 东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高争民爆),成远矿业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,藏建集团、高争民爆有以下违规事实:

2021年5月13日,成远矿业控股股东高争民爆和间接 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承诺,在成远矿业挂牌后两年内将西藏高 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高争爆破)并入成远矿业,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2022年2月11日,成远矿业挂牌,截至目前尚未将高争爆破并入其中。

藏建集团、高争民爆未严格履行承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藏建集团、高争民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勤 勉履行公开承诺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 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 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##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3月25日